

证券代码：832952

证券简称：ST 坤七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视频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曾平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

了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公司累计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弥补措施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,541,432.58 元，净利润为-2,664,736.20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亏损 22,557,829.75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 30,2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拟采取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
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及扭转亏损措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提名曾平凡先生、李光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曾玉女士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其中，曾平凡先生、李光粉女士、曾玉女士均为连选连任。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开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以上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以上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推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监事会特提请董事会召开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4年3月26日